

小雪到来天渐寒

固原部分地区迎来小雨或雨夹雪

本报讯（记者 田永刚）11月22日，我国迎来小雪节气，伴随着冷空气入侵，多地呈现出“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的冬日景象。小雪节气的到来，意味着天气会越来越冷、降水量渐增，但并不意味着这个节气只下很小量的雪。

据宁夏气象台最新消息：11月23日清晨，银川及石嘴山两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固原市西吉县、泾源县有轻雾；23日白天，固原市泾源县南部和彭阳县东部阴有小雨或雨夹雪（0.1毫米至1毫米）转多云，其他地区多云转晴；23日夜间到24日白天，全区晴间多云；24日夜间到25日夜间，全区晴间多云；26日，全区多云间晴。贺兰山沿山，中卫、吴忠、固原三市大部有4到5级偏北风，部分地区阵风7到8级。

警民联手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大鸨



被救助的大鸨。警方供图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随着生态警务工作的深入推进，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近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头营派出所民警联合群众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大鸨。

“警察同志，我在玉米地里捡到一只受伤的大鸟，你们快帮忙看看。”11月18日16时许，一位群众抱着一只大鸟走进头营派出所。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受伤的大鸟体长约50厘米，背部黄黑相间，颈部为灰色，腹部有大面积血迹且双腿骨折。民警判断这很可能是一只国家保护动物，便立即向固原市自然资源局野生动物救助站通报。

救助站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确定该鸟为我国一级保护动物大鸨，在民警的帮助下，将其带回救助站做进一步治疗。据悉，大鸨是鸨形目鸨科的大型地栖鸟类，嘴短、头长、翅大而圆，无冠羽或皱领，数量极其稀少。

近年来，原州区公安分局持续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鼓励群众对发现的野生动物积极救助，严厉查处滥捕滥猎、非法销售野生动物行为，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有效维护辖区绿色发展。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当发现野生动物需要救助时，请不要袖手旁观，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报警或联系当地动物救助部门进行救治。

防范非法集资 警惕投融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近年来，区块链火了，不法分子也借此炒作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通俗地说，区块链就是一个分布式的数字账本，能够记载所有的交易记录。每一个区块就像一个硬盘，把信息全部保存下来，再通过密码学技术进行加密，保证被保存的信息无法被篡改。

区块链非法集资行为特点

1. 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2. 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饵，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

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3. 存在多种违法风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如何防范？

区块链，虚拟货币，它是一种技术手段。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目前不承认虚拟货币的法定地位，任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行为均属非法。目前，我国任何交易平台都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或“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因此，投资者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识别出假借区块链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不给其提供生存土壤。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银川一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 近日，由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单位宁夏某公司、被告人李厚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在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涉及养老诈骗案件。

兴庆区检察院起诉指控：2003年3月14日，被告人李厚文注册成立宁夏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在公司占股90%。宁夏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骨灰、遗体公墓和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咨询服务，殡葬上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至2016年，被告单位宁夏某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金山陵园莲花台”购置墓位名义，在银川市兴庆区等地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对外宣传，先后与连某某、左某、李某等250人签订《莲花台墓位购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购置墓位未满一定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

退墓申请，购置墓位期满后，墓位未使用的情况下可提出退墓申请，公司按原购买价格办理退墓手续。宁夏某公司以上述约定回购方式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22651280元。

兴庆区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宁夏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被告人李厚文作为宁夏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单位宁夏某公司、被告人李厚文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李厚文进行了最后陈述。法庭将择期宣判。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